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SAMSUNG SECURITIES

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賣方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0.420 元，以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 1,200,000,000 股股份，承配人為獨立投資者，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ii)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iii)獨立於賣方且就股份而言並非與賣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本公司與賣方於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0.420 元認購 600,000,000 股認購股份。

配售股份 1,20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3,479,314,112 股股份約 8.90%；及(ii)經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所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52%。

認購股份 60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3,479,314,112 股股份約 4.45%；及(ii)經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所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26%。

每股配售股份(或認購股份)的配售價(或認購價)港幣 0.420 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 0.465 元折讓約 9.68%；(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0.453 元折讓約 7.28%；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0.449 元折讓約 6.46%。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 10,106,023,897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74.97%。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賣方的總持股量將由約 74.97%減至配售事項完成後但進行認購事項前約 66.07%，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總持股量則由約 66.07%增至約 67.52%。

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告下文所列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須待(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買賣；及(ii)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後，方告完成。

鑒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 246,000,000 元將作發展本集團的電機業務(包括應付擴充冰箱壓縮機電機、商用空調電機及其他節能電機產品產能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及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賣方；及
- (i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同意以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收購 1,200,000,000 股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將就此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 2.28%。配售佣金是經參照同類交易的市場慣常佣金水平來釐定。

就本公司所悉，配售代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就本公司股份而言亦非與賣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以竭盡所能基準促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ii)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iii)獨立於賣方且就本公司股份而言並非與賣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配售股份

1,200,000,000 股配售股份(總面值港幣 120,000,000 元)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3,479,314,112 股股份約 8.90%；及(ii)經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所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4,079,314,112 股股份約 8.52%。

配售股份附帶的權利

配售股份將以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期權及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配售協議日期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出售。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港幣 0.420 元是經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協定。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 0.465 元折讓約 9.6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0.453 元折讓約 7.28%；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0.449 元折讓約 6.46%。

條件

配售代理為完成配售事項(「完成配售事項」)應盡之義務附帶條件為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於完成配售事項日期或之前已訂立認購協議，且並無於其後撤銷、終止或未得配售代理事先同意前修訂，以及

- (a) 於完成配售事項前任何時間均未有發生(i)對配售協議所指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背或任何事件證實為不真實、不正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違反；或(ii)本公司或賣方有任何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其須於完成配售事項之時或之前的任何其他義務；
- (b) 完成配售事項前並未有發生：
 - (i) 配售代理合理控制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勞工糾紛、封鎖、火災、爆炸、洪水、騷亂、經濟制裁、瘟疫、大流行病、爆發傳染病、恐怖主義事件、戰亂或衝突升級（無論本地性、全國性或國際性）、戰爭及天災）；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與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預期發生(不論是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任何改變或涉及未來變動的進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
 - (iii) 在本地、國內或國際財務、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方面發生任何改變（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可能引發將來改變的進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任何危機（包括而不限於證券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交易市場、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利率有關狀況），或香港或海外貨幣管制變化或同時發生上述任何改變、進展或危機，或任何上述該等條件的惡化；
 - (iv) 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任何不利措施或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公佈將採取該等行為；或
 - (v)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涉及未來變動的進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於現有的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轉變；

而該等情況個別或同時發生時，配售代理認為會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或配售股份在第二市場買賣造成或可能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使進行按配售協議項下擬訂之條款及方式進行發售、銷售、分配或交付配售股份成為或可能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當；及

- (c) 在完成配售事項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下列情況：(i) 股份或證券一般在聯交所的買賣遭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的買賣遭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ii) 於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受重大中斷；或(iii) 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或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當局實行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

倘任何該等條件於完成配售事項日期前未獲達成或（另一情況）獲配售代理豁免（按配售代理認為必需的該等條款），配售協議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於該時間予以停止及終止，而有關各方均毋須就任何費用、損失、收費、賠償或配售協議下之其他支出負責，惟在終止配售協議前有關已產生費用及開支之任何未償還負債，以及已產生之義務、協議及責任則除外。

禁售承諾

賣方及本公司於落實完成配售事項，向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內作出若干承諾：

賣方及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期間內，其不會及不會促使其代名人、其控制之公司或與其有關之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在未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i) 提呈發售、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其於配售協議日期所持之任何股份（包括認購協議項下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但不包括配售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類似之任何證券；或(ii)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將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方，不論上述(i) 項或(ii) 項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iii) 公佈任何有意訂立或進行上述(i) 項或(ii) 項所述之交易；或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配售協議所載情況則除外；惟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 (i) 因行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而將發行之任何新股份；

- (ii) 透過紅股方式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訂明以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現有之權利，而向股東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或
- (iii) 本公司根據其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完成配售事項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賣方。

認購股份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600,000,000 股認購股份。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 2,695,862,822 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將無需向股東取得任何批准。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0.420 元，與配售價相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計入配售佣金、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涉及的估計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 246,000,000 元，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港幣 0.410 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所有已發行及繳足之認購股份，將與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時全部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待地位。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買賣；及
- (ii)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批准認購股份上市買賣。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本公司與賣方根據認購協議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會終止，本公司與賣方均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先前的違反則除外。

認購事項的完成

待達成上述條件之後，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當日起計不遲於第二個營業日內完成。

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倘若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 14 天內完成，認購事項將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1(3)(d)條，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包括 20,000,000,000 股股份，其中 13,479,314,112 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可認購 352,5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緊接認購事項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緊接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10,106,023,897	74.97	8,906,023,897	66.07	9,506,023,897	67.52
承配人	-	-	1,200,000,000	8.90	1,200,000,000	8.52
其他股東	3,373,290,215	25.03	3,373,290,215	25.03	3,373,290,215	23.96
總計	13,479,314,112	100.00	13,479,314,112	100.00	14,079,314,112	100.00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額外提供集資的機會，同時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鑒於目前的市場情況，董事相信此乃恰當的時機進行額外集資活動，藉以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讓本公司發展其現有業務之餘，同時為將來發掘具潛力的營商及投資契機作準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 246,000,000 元將作發展本集團的電機業務(包括應付擴充冰箱壓縮機電機、商用空調電機及其他節能電機產品產能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及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家用電器（主要包括空調、洗衣機、洗碗機、熱水器、微波爐及冰箱）的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2）；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告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承擔配售事項下之責任，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個人及／或企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對配售股份之配售；

「配售代理」	指 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420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其實益擁有1,200,000,000股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之有條件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420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予認購600,000,000股新股份，其數目相等於賣方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配售股份的50%；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及2B條所賦予此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美的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7%；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惠英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其武先生（主席）、姜德清先生（首席執行官）、瞿飛先生、鄧發忠先生、袁利群女士、栗建偉先生及鄭偉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雪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春花女士